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有關2018/2019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事宜

本校所屬校網：九龍城區 35 校網

學校編號：521990

交表日期：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至9月29日（星期五）

交表時間：上午9:00至正午12:00 及 下午2:00至4:00

交表地點：本校一樓101室

申請入讀條件：

- (1) 申請者必須為在2012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的本港兒童
- (2) 如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需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  
A. 香港身份證    B. 護照    C. 回港證    D. 身份證明書  
E. 入境許可證    F. 簽證身份書    G. 簽證身份陳述書    H. 單程通行証

家長需攜帶：

- (1) 已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 (2)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3)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4)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本土人士/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是「未經確定」的，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5) 若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 (6) 如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姊的學生手冊等)的正本及其影印本；
- (7)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申請人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8) 如申報與學校有相同社團關係，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的會員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及
- (9)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民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要求家長/監護人出示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取錄名單公佈：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新生註冊日期：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及30日(星期四)

由於本年度的學校自行收生機制是按教育局擬定的「計分辦法準則」計分，以申請人得分高低決定，學校須取錄較高分的申請人，若有同分人數較學位多的情況出現時，本校將交回教育局處理。

家長只可為其子女申請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報讀本校2018/2019年度小一者，請攜帶以下文件：

所需文件	正本	影印本
(1) 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	
(2)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如由委託人交表，必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
(3) 申請人(即學生)的： - (在香港出生)香港出生證明書 或 - (不在香港出生)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文件	✓	✓
(4) 家長/監護人的地址證明(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相同	✓	✓
如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帶備以下證明文件		
(5) 其兄/姊本年度的學生手冊及封面內頁的學生資料影印本(收表時，會作檢查，並會盡快交回本校學生)	✓	✓
(6) 其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清楚顯示父母姓名資料)		
如兄/姊或父/母為本校畢業生，須帶備以下證明文件		
(7) 其兄/姊或父/母的畢業證書	✓	✓
(8) 其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清楚顯示父母姓名資料)	✓	✓